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临[2023]3294号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3]3294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750000**

**最高限价（元）：3750000**

**采购需求：**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主要内容：通过科学诊断分析、合理确定审核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压缩评估验收时间、提高审核效率、节省审核费用，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范围，强化清洁生产在装饰纸行业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在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及清洁生产效果长效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试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预算70%（含）以上面向小微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不小于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江桥路39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2042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20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1099号玲珑天城售楼部2-04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晓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62267

质疑联系人：卞飞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106226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传 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 ：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89541691、89541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 等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本项目演示，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演示相关内容。 2）演示内容见评分标准，演示内容须根据评分标准顺序逐一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3）演示过程以视频形式进行录制，画面清晰，声音（须采用普通话讲解）清楚，视频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675342256@qq.com并电话进行确认（电话：15858253902），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时间截止后邮箱接收到的视频文件将被拒绝。****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播放、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1099号玲珑天城售楼部2-04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晓菲 158582539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备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261号）》要求，选取杭州市临安区装饰纸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工作。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总体思路,不限于传统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通过科学诊断分析、合理确定审核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压缩评估验收时间、提高审核效率、节省审核费用，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范围、受益行业和企业数量，强化清洁生产在装饰纸行业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

**二、采购内容与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项目；采购预算：叁佰柒拾伍万元（小写：3750000.00元）。

**三、项目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261号）》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业摸排，选取不小于4家具有代表性的试点企业，企业生产类型需覆盖：PVC膜溶剂型油墨印刷、水性装饰纸印刷、浸渍纸生产（包含制胶、浸胶）三种类型。

（二）开展现场调查，梳理试点企业现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要求梳理行业共性问题，建立企业问题库。

（三）根据三种类型企业不同特点，差异化落实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提供技术应用服务，确保满足长效清洁生产评估管理要求，示范技术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生产类型** | **车间工序** | **示范技术名称** | **功能** |
| PVC膜溶剂型印刷 | 油性印刷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含氧量、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 | 调墨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 浸渍纸生产 | 制胶车间、印刷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甲醛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四）在清洁生产审核整体框架下，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总体思路，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要求，提供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云应用服务，构建智能化模型，并接入杭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平台。

（五）编制《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六）按要求顺利完成本次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进行创新工作成果总结。

（七）其他服务要求：

①中标方应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基本信息填报指导和培训服务；

②中标方应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现场审核，并核定审核重点；

③服务期间应确保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运行正常。中标单位应建立详实可行的维护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建立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需求承担系统设计、技术安装调试及维护、数据集成等服务。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五、工作成果提交**

按要求顺利完成本次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建立装饰纸行业“清洁云”，并接入杭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平台；完成《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进行创新工作成果总结。

**六、项目验收**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付款方式**

第一笔支付合同总价的70%，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支付合同总价的30%，时间：验收通过，相关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项目国家立项文件及合同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 | 类似业绩 |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 | 认证体系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以及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负责编制过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文件、指标体系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项目负责人 |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①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以及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组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编制过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文件、指标体系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③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应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技术、物联网工程专业系统开发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开发团队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毕业证书以及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客观 | 拟派项目成员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目标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理解非常全面的、切合度高的得3分；理解较全面的、切合度较好的得2分；理解全面性和切合度一般（无实质性阐述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项目理解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创新点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理解非常全面的、切合度高的得4分；理解较全面的、切合度较好的得3分；理解全面性和切合度一般（无实质性阐述内容）的得2分；理解阐述偏离项目实际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 |
|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以及提出解决思路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打分。供应商对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准确的得4分；供应商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较高，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性、准确性较好的得3分；供应商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性、准确性有欠缺（阐述内容存在缺项）的得2分；供应商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和分析到位程度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科学性、准确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主观 | 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 |
|  | 提供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方案阐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清洁生产云构建方案;

(2)数字化清洁生产验收方案;(3)长效智能评估功能构建方案;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提供方案阐述，可行性、创新性好的得6分；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方案阐述可行性、创新性效果较好的每块得5分；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的方案阐述可行性、创新性效果一般的得4分；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的方案阐述可行性、创新性效果较差的得3分；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的方案阐述可行性、创新性效果差的得2分；针对每一块构建内容的方案阐述偏离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8 | 主观 | 总体技术方案评价 |
|  | 根据供应商对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的组成配置进行阐述，阐述完整合理得满分3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2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技术响应情况 |
|  | 根据供应商对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的功能描述进行打分，功能内容阐述完整合理的得3分；阐述内容一般的得2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  | 根据提出拟编制的《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框架思路进行打分。框架思路完整性、规范性好的得4分；框架思路完整性、规范性较好的得3分；框架思路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无法准确阐述或有相关依据证明框架思路的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框架思路完整性、规范性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4 | 主观 | 标准编制能力 |
|  | 根据提出拟编制的《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的相关标准编制能力阐述，进行打分。标准编制能力阐述好的得4分，标准编制能力阐述较好的得3分，标准编制能力阐述一般的得2分，标准编制能力阐述不符的（无实质性阐述内容）得1分，未提及不得分。 | 4 | 主观 |
|  | 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基本信息填报指导和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全面的得3分；全面性、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无实质性阐述内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培训服务方案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进度安排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节点间进度是否细化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是否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根据内容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全全面、准确、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准确、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存在一到两项内容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存在三项内容不合理或不全面）的得1分，均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的不得分。 | 4 | 主观 | 项目进度方案评价 |
|  | 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的紧急故障处理、软件的紧急维护、安全事故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5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差得2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不相符得1分,；不提供内容阐述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风险管理方案 |
|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全面、详细、可靠，能有效保障项目推进的得3分；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可靠性较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3 | 主观 | 质量保障措施 |
|  | 提供售后技术方案，售后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阐述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 | 售后技术服务 |
|  |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视频，对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云进行功能演示。应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总体思路，在清洁生产审核整体框架下，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要求，至少对清洁生产云、采购需求“三、项目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三）中“PVC膜溶剂型印刷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技术功能进行演示。针对每项目服务按照演示功能的完整性、项目匹配性、创新性逐项打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①清洁生产云；②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③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④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⑤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10 | 主观 | 视频演示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临安分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项目**

**合同**

年 月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 ），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统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261号）》要求，选取杭州市临安区装饰纸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工作。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总体思路,不限于传统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通过科学诊断分析、合理确定审核方式方法和技术路线，压缩评估验收时间、提高审核效率、节省审核费用，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范围、受益行业和企业数量，强化清洁生产在装饰纸行业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

1. **项目详细内容及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业摸排，选取5家具有代表性的试点企业，企业生产类型需覆盖：PVC膜溶剂型油墨印刷、水性装饰纸印刷、浸渍纸生产（包含制胶、浸胶）三种类型。

（二）开展现场调查，梳理试点企业现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要求梳理行业共性问题，建立企业问题库。

（三）根据三种类型企业不同特点，差异化落实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提供技术应用服务，确保满足长效清洁生产评估管理要求，示范技术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生产类型** | **车间工序** | **示范技术名称** | **功能** |
| PVC膜溶剂型印刷 | 油性印刷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含氧量、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 | 调墨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 浸渍纸生产 | 制胶车间、印刷车间 | 车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生产工况参数，至少包括车间VOCs浓度、甲醛浓度、温度、湿度、气压等，内置计算单元和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判断模型，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行为管理 |
| 污染防治设施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监控，采集并存储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排口等关键参数，至少包括：VOCs浓度、流量、温度、湿度、压力、运行时间等，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实现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管理 |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内置计算单元和判断模型，至少满足打印自动入库、实时台账记录、扫码出库、电子台账现场查询等功能，实现产生、贮存、处置全过程闭环规范化管理 |
| 能源管理 | 能源智慧管理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 落实能源智慧管理，为清洁生产节能降碳提供基础依据 |

（四）在清洁生产审核整体框架下，依据清洁生产审核总体思路，落实国家有关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要求，提供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云应用服务，构建智能化模型，并接入杭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平台。

（五）编制《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六）按要求顺利完成本次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出具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进行创新工作成果总结。

（七）其他服务要求：

①中标方应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基本信息填报指导和培训服务；

②中标方应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现场审核，并核定审核重点；

③服务期间应确保数字化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示范技术运行正常。中标单位应建立详实可行的维护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建立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体系，提供7\*24小时服务。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需求承担系统设计、技术安装调试及维护、数据集成等服务。

1.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四）工作成果提交**

按要求顺利完成本次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建立装饰纸行业“清洁云”，并接入杭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平台；完成《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出具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进行创新工作成果总结。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之前在浙江省杭州市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验收、评价方法**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后，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依据：①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提交《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出具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进行创新工作成果总结。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笔支付合同总价的70%，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支付合同总价的30%，时间：验收通过，相关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后7个工作日内。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提供发票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存在违反合同（含招投标文件等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临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江桥路39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_单位的\_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浙江杭州临安装饰纸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